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獲股東進一步批准。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完成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考慮削減可換股債券之最高金額。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中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且於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480,243,785股股份)約20.00%；及
- ii. 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9,600,000元。

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將具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參照於完成之時或之後釐定之記錄日期就有關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後之其他分派。

配售價

配售價港幣0.50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2元折讓約19.35%；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497元有溢價約0.60%。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84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0%計算之配售佣金。

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條件

完成將於下列條件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及/或獲豁免(下文條件(i)不可獲豁免除外)後四個營業日(「完成日期」)內進行：

- 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並無按照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遭終止。

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下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就此合理認為其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上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上述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有意投資者於股份之配售事項之成功受到不利損害，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其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關成功指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有意投資者)或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時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除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或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公告等目的而暫停買賣外，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有責任)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上文各段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呈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買賣印刷綫路板。於二零一六年中，本集團亦承接石油化工產品以及石油及能源產品之訂購買賣業務。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48,000,000元。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約港幣46,500,000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1) 業務發展

自股份恢復買賣以來，本公司從其現有及當前客戶獲得正面反應。為掌握業務機遇，本公司擬加快實行復牌公告內「7.所得款項用途及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中(a)至(f)所載措施。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24,500,000元用於此方面。

(2) 償還銀行借款

為更有效調配財務資源及將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擬償還本金額為港幣22,000,000元之銀行借款。該等借款乃由本集團存放於中國之同額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償還後，本集團銀行存款之質押將予解除。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根據目前市況計算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假設(a)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b)承配人除配售股份之外並無及不會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時之股權結構概述如下：

股東／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並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 獲兌換		緊隨完成後 並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張靈敏	120,068,000	25.00%	120,068,000	20.84%	120,068,000	15.47%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	50,000,000	10.41%	50,000,000	8.68%	50,000,000	6.44%
承配人	-	0%	96,000,000	16.66%	96,000,000	12.37%
債券持有人	-	0%	-	0%	200,000,000	25.77%
其他公眾股東	310,175,785	64.59%	310,175,785	53.82%	310,175,785	39.95%
總計	<u>480,243,785</u>	<u>100.00%</u>	<u>576,243,785</u>	<u>100.00%</u>	<u>776,243,785</u>	<u>100.00%</u>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中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能削減及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完成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考慮削減可換股債券之最高金額。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完成	配售可換股 債券	約港幣 125,000,000 元	<p>(a) 約港幣20,000,000元將用作設立市場推廣部，以推廣本公司於中國生產汽車部件綫路板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營運人員、專家及編製市場推廣材料；</p> <p>(b) 約港幣15,000,000元將用作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以替換及/或添置新機器及設備。本集團擬購買合共二十九組機器及設備，包括綫路板蝕刻機及其他部件，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改善及置換若干舊機器及設備。各機器及設備之成本預計為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該等機器及設備一經安置，將有助提高效率、自動化程度、減少勞工成本及提升本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p> <p>(c) 約港幣5,000,000元將用作透過品牌建設、廣告宣傳、改善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形象，以加強本公司之品牌；</p> <p>(d) 約港幣5,000,000元將用作實施工廠改善項目，以改善本集團工廠之裝潢；</p> <p>(e) 約港幣5,000,000元將用作改善本集團之資訊系統，以提升整體生產力及企業管理質量；</p>	所得款項未獲動用。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f) 約港幣5,000,000元將用作委任外部顧問及/或成立內部監控部門，以持續監察及/或改善本集團不時之內部監控；及	
				(g) 餘下約港幣70,000,000元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現有綫路板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存貨、採購原材料、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行政開支之任何額外開支，該等開支或會因實施復牌公告第11頁所述成本節約及質量提升措施以及上文(a)至(e)段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之未來計劃導致之預期生產增加而產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具有本公司董事於復牌公告載列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7)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
「可換股債券」	指	具有本公司董事於復牌公告載列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上限為96,048,7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之責任所促使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擔任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50元
「配售股份」	指	96,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復牌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臨時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及張麗鳴，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茲誠、梁景輝、周育仁及李文光。